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92804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c8m49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9884573X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884573X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管理号  
编 号  
信用编  
用编号  
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4日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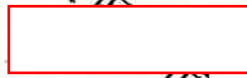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专业类  
Profess  
批准日  
Approv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3512  
File No.

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上扩建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65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9884573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范围

名称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8日至 2064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p>环保技术开发、销售;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环境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水污染防治服务;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安全生产评价咨询; 节能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节能评估服务; 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 编制碳排放报告;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2号楼2单元5楼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40422024004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个人社保编号：

个人身份：企

首次参保日期：

个人参保状态：

Redacted area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0-200912	1237.80	3	3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37.80	8	8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869.9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419.15	3	3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19.15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792.2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2	1615.30	2	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3-201206	1615.3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580.3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22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126.6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200.0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203.85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2849.35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950.00	12	12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913.26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913.26	12	12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4	3913.26	4	4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2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607-89-01-5638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5°23'2.160", 北纬 39°02'18.4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类中 39 印刷业 231 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保满审批备字[2024]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属于印刷业、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项目已在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保满审批备字[2024]5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在原址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为333省道，隔路南侧为俊学彩印厂，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散户居民。厂区西侧紧邻散户居民。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	本项目	结论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代替，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	符合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车间内，液体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加强非取用状态的管理，确保物料保持密闭。项目加强废气收集，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埋工作要点》	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省 NOx 重点工程减排 3.51 万吨，VOCs 重点工程减排 1.41 万吨。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325 家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5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属于印刷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行业	符合

6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所生产的包装袋厚度均不低于 0.025 毫米，使用原料均为原包料，不使用废塑料	
7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8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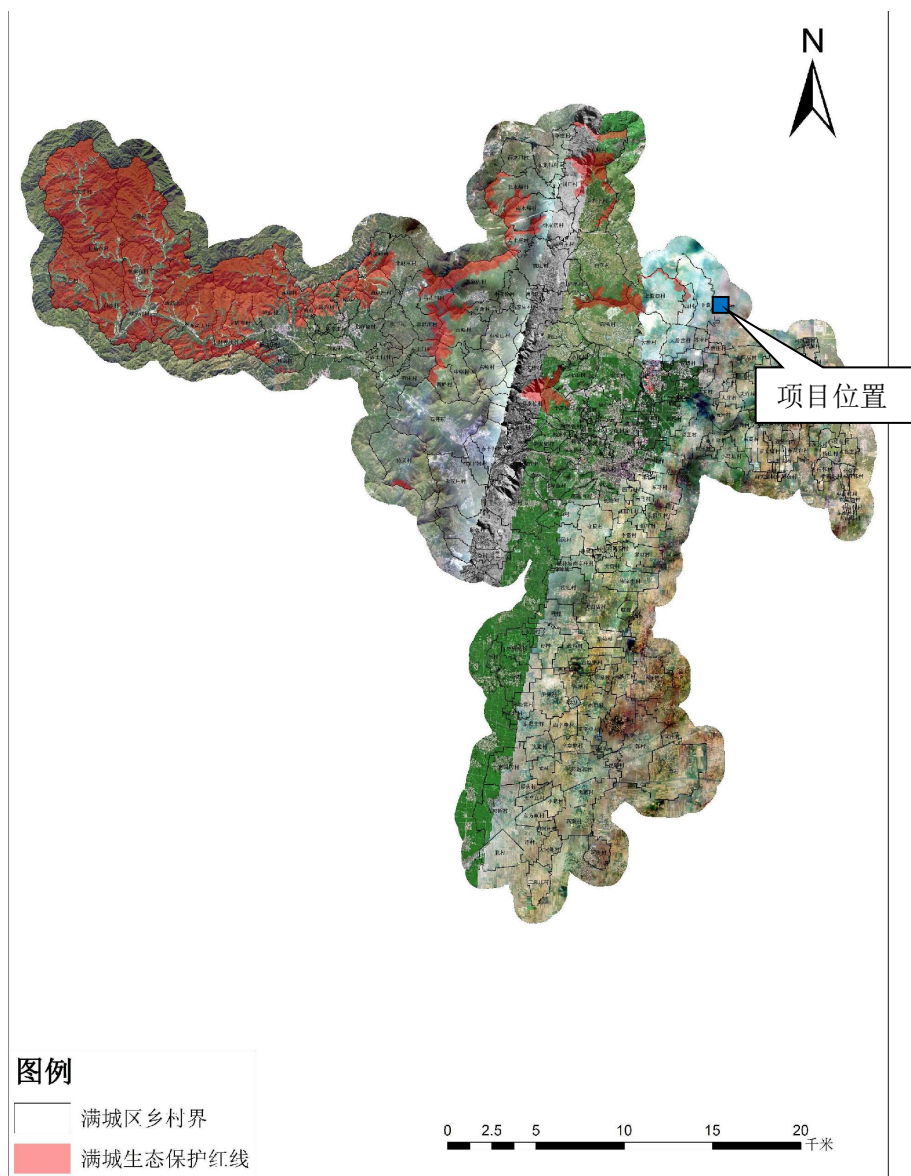


图 1-1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同时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

措施前提下，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所需资源为水资源、电能资源，项目不新增占地，用水、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用水量、用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为印刷业、塑料制品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及《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除允许开展的活动以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符合
		一般控制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除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不在保定市一亩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	符合	

				<p>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符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 准入总体要求</p> <p>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经核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准入文件要求	符合
				<p>▶ 限制布局要求</p> <p>1. 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p> <p>2. 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发展。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p>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p>▶ 禁止布局要求</p> <p>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3. 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p>	扩建项目为印刷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及以下）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	-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p>▶工业污染治理</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p> <p>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大气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	-	空间布 局约束	<p>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p>	扩建项目采用水墨和低挥发性油墨不属于所述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扩建项目属于印刷业、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p>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6. 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p>	<p>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均可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ZH13060 720015	满城区	大册营镇、白龙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册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3、加强包装印刷行业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 4、全面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无苯油墨,根据油墨检测报告,VOCs含量均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含量限值,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VOCs物料储存、调配、使用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	/	

## 5、扩建项目与“保发改环资[2023]81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发改环资[2023]817号文中的相关内容：“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塑料袋（膜）及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具体包括商品包装袋[含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包装袋、具有提携功能的食品接触日用塑料袋(含保鲜袋)]、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含餐盒（含盖）、餐碗（含盖）、餐碟、餐盘、饮料杯（含盖）、吸管等]。推广使用替代产品是指以含有聚乳酸（PLA）、聚乙二酸（PBAT）等生物降解塑料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水降解塑料、非塑料制品等的替代产品”

扩建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可降解塑料。

## 6、扩建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项目占地不属于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符合“四区一线”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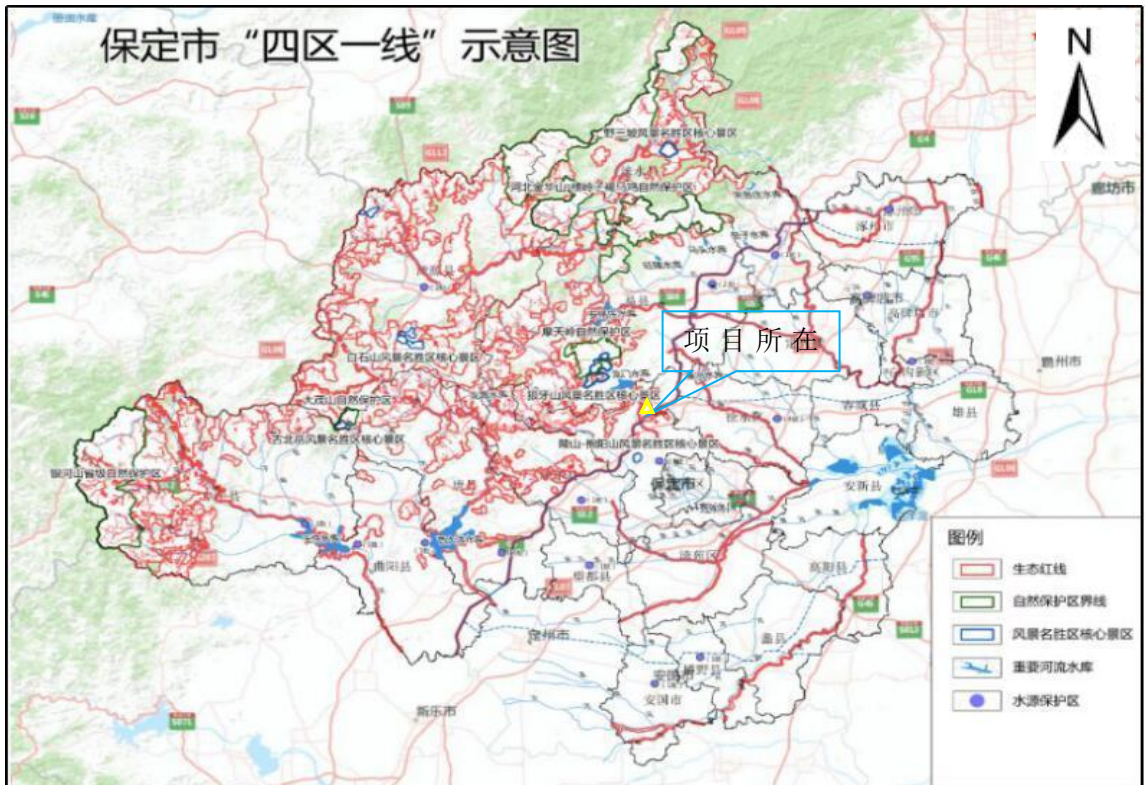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为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包装袋的需求不断增大，在此背景下，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建设彩印车间 1 座，将原有库房改造成吹膜车间 2 座，新增印刷机 3 台、制袋机 2 台、分切机 2 台、边封机 1 台、流延机 2 台、吹膜机 4 台及其他附属设备。现有项目年产包装袋 750 吨。扩建完成后，原包装袋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新增年生产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000 吨。

现有项目年生产包装袋 750t/a。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变为年生产包装袋 750t/a、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000t/a。本项目不含制粒工序，以上产品，厚度均不低于 0.025 毫米。

### 1、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彩印车间	2 层，1 座，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钢结构，一层为彩印车间，二层为制袋车间	原有彩印车间改造，增加一层
	吹膜车间 1	2 层，1 座，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钢结构，一层改为吹膜车间，二层为库房	原有库房改造，增加一层
	吹膜车间 2	2 层，1 座，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钢结构，一层改为吹膜车间，二层为库房	原有库房改造，增加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1 座。总建筑面积 196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旧
	办公区	1 层，1 座。总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层，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 <sup>2</sup> ，钢结构	利旧
	油墨库	1 层，1 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旧
	稀释剂库	1 层，1 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旧
	危废间	1 层，1 座，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建设内容

	固废	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依托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现有防渗旱厕。
	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管网。
	供热	依托现有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印刷机	鸿翔印刷机 850-7、鸿翔印刷机 850-6、鸿翔印刷机-1050	3	新增
2	制袋机	鑫磊 600	2	新增
3	分切机	鸿翔 1350-400	2	新增
4	边封机	鑫磊 1200	1	新增
5	流延机	新中阳 4800	2	新增
6	吹膜机	龙尧吹膜机 1300、龙尧吹膜机 900、龙尧吹膜机 1100、龙尧吹膜机 850	4	新增

表 2-3 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制袋机	/	8	现有
2	分切机	/	1	现有
3	插边机	/	2	现有
4	熔边机	/	1	现有
5	印刷机	HXAY1050 型 8 色	1	现有
6	印刷机	HY-800 型 5 色	1	现有
7	印刷机	DNAY-800 型 7 色	1	现有
8	印刷机	鸿翔印刷机 850-7、鸿翔印刷机 850-6、鸿翔印刷机-1050	3	新增
9	制袋机	鑫磊 600	2	新增
10	分切机	鸿翔 1350-400	2	新增
11	边封机	鑫磊 1200	1	新增
12	流延机	新中阳 4800	2	新增
13	吹膜机	龙尧吹膜机 1300、龙尧吹膜机 900、龙尧吹膜机 1100、龙尧吹膜机 850	4	新增

### 3、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t/a)	扩建项目产量 (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量 (t/a)	变化量 (t/a)
1	包装袋	750	0	750	0
2	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0	1000	1000	+1000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扩建完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扩建前用量 (t/a)	扩建项目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PE 膜	405	0	405	0	外购
2	CPP 膜	355	0	355	0	外购
3	可降解塑料颗粒	0	1020	1020	+1020	外购, 颗粒状
4	无苯油墨	4	4	8	+4	外购, 桶装
5	水性油墨	0	5	5	+5	外购, 桶装
6	稀释剂	4.5	4.5	9	+4.5	外购, 桶装
7	活性炭	0	2	2	+2	外购
8	新鲜水	225	0	225	0	依托现有工程
9	电	12 万 kW·h/a	8 万 kW·h/a	20 万 kW·h/a	+8 万 kW·h/a	依托现有工程

(1) 无苯油墨：所用油墨为凹版表印油墨，是以醇溶聚酰胺树脂为原料的通用型表印油墨，不含甲苯等芳香烃类溶剂。无苯油墨主要由颜料、醇溶聚酰胺树脂、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组成。

1) 颜料：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2) 聚酰胺树脂：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性能优良应用广泛。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

3) 有机溶剂主要为异丙醇，异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 C，沸点 82.3° C，闪点 12° C，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 and 原料。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2524mg/kg。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刺

激性。

(2) 水性油墨：它主要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主要成分为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

(3) 稀释剂：稀释剂成分主要为异丙醇、乙酸乙酯。为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微溶于水，能溶于各种有机溶剂，易燃，主要用作喷漆的溶剂和稀释剂。

1) 异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2.3℃，闪点 12℃，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2) 乙酸乙酯：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

(4) 可降解塑料颗粒：主要以高分子量材料 PLA 为主要原料生产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无毒无害，代谢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在降解和分解过程中也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危害或改变土壤、水体、大气成分的物质。

聚乳酸(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等)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poly lactide)，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运营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 5、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只进行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 1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皆为附近村民。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满城区供电公司供应，现有工程年用电量为 12 万 kW·h，扩建项目完成后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全部使用单体空调。

3)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工作制度不变，只进行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7、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为：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北侧为吹膜车间 1（一层为吹膜车间、二层为库房），大门东侧为吹膜车间 2（一层为吹膜车间、二层为库房），彩印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一层为彩印车间、二层为制袋车间），彩印车间东侧为危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改造生产车间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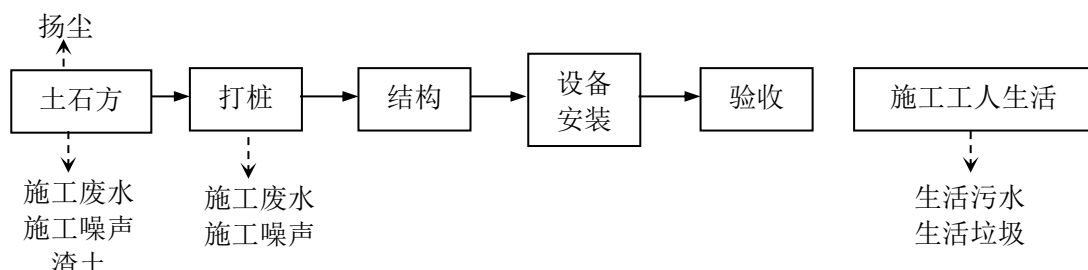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扩建项目产品为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熔融、吹膜/流延膜、印刷、制袋、分切包装等工序，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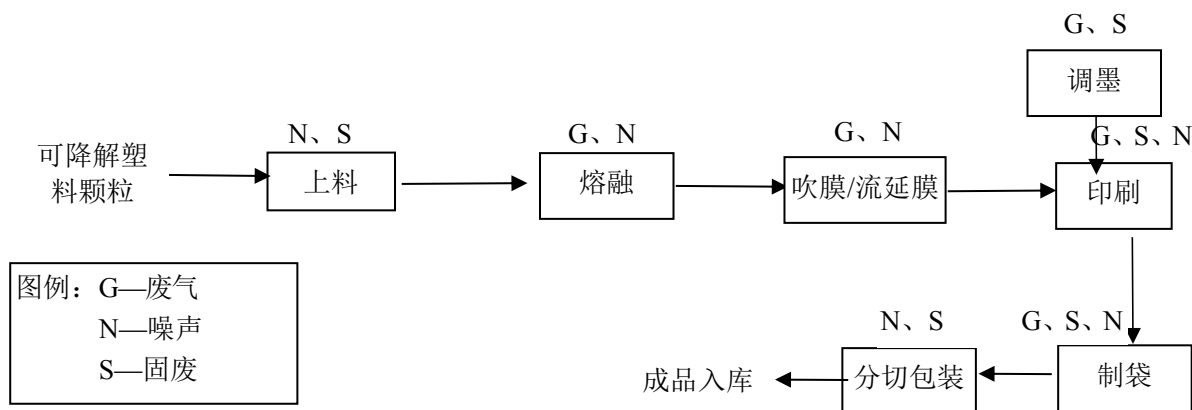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

(1) 上料：外购的可降解塑料颗粒储存于包装袋中，生产时人工拆袋投加到吹膜机或流延机料斗，再通过负压吸入吹膜机或流延机中，原料为固态颗粒，入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袋。**

(2) 熔融：原料进入吹膜机或流延机进行加热，随着温度的升高，塑料颗粒由玻璃态转化为高弹态，进而转化为粘流态，整个熔融挤出的过程即加热、塑化的过程，并能在定量、定压、定温下从机头挤出，本项目电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240℃。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熔融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3) 吹膜/流延膜：将熔融状态的可降解塑料从吹膜机或流延机的机头挤出，冷却定型成膜，卷绕成卷。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流延膜/吹膜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4) 调墨：无苯油墨使用时需添加稀释剂进行调配，按照预先设定的调配比例，在油墨桶中加入既定的稀释剂，并人工调匀，调配完成的油墨加盖密封，防止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调墨在密闭油墨库内进行。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调墨废气。**

(5) 印刷：油墨在油墨库调配好后送至独密闭彩印车间，整个凹版印刷过程，是将其凹印印版全部浸入在墨槽内，上墨后用刮刀刮去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将塑料薄膜加压，使版面低四处的图文部分油墨转移至被印塑料薄膜上。图文层次和浓淡主要由凹版在制作过程中根据要求雕刻深浅而决定，根据上述凹版印刷工艺特点，塑料薄膜

进入印刷装置后，辊筒凹版处于凹处的图文油墨转移到薄膜上，然后在干燥器用热风干燥除去绝大部分的油墨中所含的溶剂，干燥采用电加热，凹版印刷中每色印刷后的薄膜，经过快速回转型干燥箱后，带走印刷油墨中的有机溶剂，减少产品中残留溶剂。根据产品需要，部分塑料薄膜印刷采用水性凹印油墨进行印刷。当更换印刷图案时，需更换印辊，凹版印刷油墨印刷后企业用抹布沾取少量稀释剂在印刷机上擦洗印刷辊，水性油墨用沾少量水的抹布擦洗印刷辊。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渣、废含油抹布。**

(6) 制袋：通过边封机对印刷好的薄膜进行边封，牵引出的薄膜通过制袋机制成袋子，最后制袋机对产品自动折叠。制袋流程中的烫压工序，是利用电加热使符合薄膜热封部位材料变成粘流状态，借助于刀具的压力，使上下两层热封材料彼此熔合在一起，冷却后能保持一定的强度，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制袋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不合格品。**

(7) 分切、包装入库：进过风冷后分切，成品包装后放入库房。

**该工序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分切产生的下脚料。**

## 2、主要产污节点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表。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分类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现有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依托现有)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调墨、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墨渣	
			含油墨废抹布	
			废稀释剂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装潢印刷项目。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原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满环备[2017]28 号）。

2020 年 7 月企业对 VOCs 废气环保治理设备由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变更为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013062100000235）。

企业现已取得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7319989906J001U，有效期：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气

现有工程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 自行监测[2023]11136 号）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控制噪声。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 自行监测[2023]09107 号号）可知：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6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7~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 （5）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2023 年监测报告（XKJC 自行监测[2023]11136 号）数据可知，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73\text{mg}/\text{m}^3$ ，废气量为  $4531\text{m}^3/\text{h}$ ，按照年工作 3600h，折算成 100%工况后，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751\text{t}/\text{a}$ 。

根据原有环评及审批意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TN:  $0\text{t}/\text{a}$ 、TP: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 $\text{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29\text{t}/\text{a}$ 。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满城区（满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3 年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144.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9	160	11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满城区环境空气中 CO、SO<sub>2</sub>、NO<sub>2</sub> 浓度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随着《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满城区腾达彩印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新勘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检字【202304】第 083 号)中大册营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且为近三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②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厂界)	监测因子
1	大册营镇	SW	4210m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④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统计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册营镇	非甲烷总烃	2.0	0.42-0.46	2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

①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 年我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水质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亩泉)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20 个县级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② 河流水质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7 个,涉及拒马河、

府河、潞龙河等 9 条主要河流。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6 个，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7 个，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1 个；全年断流断面 3 个，未做评价。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要求。

### ③ 水库水质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涉及水库点位 4 个，其中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水质为 II 类，王快水库、龙门水库水质为 I 类，水质为优，均达到考核要求。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声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散户居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河北泽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项目周边散户居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了现状监测报告。

### （1）监测点位

散户居民设置 1 个监测点。

###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采样一次。

### ④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		散户居民
3 月 26 日	昼间	54

由上表可知，周边散户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在原址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23'2.160"，N39°02'18.460"，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为 333 省道，隔路南侧为俊学彩印厂，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散户 1 户。项目选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 500m 范围居民区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散户居民	115°23'0.89"	39°2'18.49"	居民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W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西村	115°22'57.69"	39°2'15.67"	居民		SW	100	
	下紫口村	115°23'1.65"	39°2'13.92"	居民		S	110	
	西兴隆庄村	115°23'21.89"	39°2'13.64"	居民		E	460	

####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散户居民。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南厂区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散户	115°23'0.89"	39°2'18.49"	居民	W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库房等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sup>a</sup>	标准来源	达标判定依据
1	PM <sub>10</sub>	80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2d

a 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

2、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表 3-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dB(A)	

### 运营期：

#### 1、废气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50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70%。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可知：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70mg/m<sup>3</su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可知：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5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70%。

根据源强分析，改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text{kg/h}$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8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9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text{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text{kg/t}$ 产品。

综上，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9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text{kg/t}$ 产品。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
			最低去除效率	70%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声级	东、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西、北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包括：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特征污染物：VOCs、颗粒物、总氮、总磷。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TN: 0t/a、TP: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2.29t/a。

根据工程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TN: 0t/a、TP: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1.329t/a。

**表 3-1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扩建后增减量t/a
颗粒物	0	0	0
SO <sub>2</sub>	0	0	0
NO <sub>x</sub>	0	0	0
非甲烷总烃	2.29	1.329	-0.961
COD	0	0	0
氨氮	0	0	0
总氮	0	0	0
总磷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扬尘、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现间断排放特征。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办质[2019]23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2019]8号）、《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同时结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现场四周全部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裸露土壤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地面全部按要求硬化。

（2）场区路面及时打扫，清洁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

（3）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4）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弃土与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有关部门指定弃渣场堆放。

（5）每天定时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有关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填挖等易致扬尘作业。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工地内所有易致扬尘点定时采用水雾喷洒装置实施喷雾降尘作业。

(7) 渣土运输车尾气严格达标排放，所有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必须全车冲洗干净。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8) 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在工地内自行拌合，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场。

(9)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硬质围挡，围挡不得低于 1.8m。

(10)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应至少设置 1 个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宜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和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处，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为了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

##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两大类：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洗涤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施工场地使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产生的盥洗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小，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 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可先进行场区外侧部分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按照有关规定，施工场地对作业区四周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硬质围挡，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一、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产污设备，为了更好的处理废气，保证废气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扩建完成后对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进行调整，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故本次评价对全厂废气进行分析。

### 1、正常运行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 ①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

扩建完成后全厂使用的油墨为无苯油墨、水性油墨两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苯、甲苯等苯系物；稀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乙酯、正丙酯、丁酯，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调墨、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来源于油墨、稀释剂中挥发、残存的VOCs，不单独计算总量。

A、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使用无苯油墨4t、水性油墨5t、稀释剂4.5t，根据溶剂油墨检测报告，溶剂油墨中VOCs含量为60.4%，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22.4%，稀释剂按全部挥发，则印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8.036t/a。

B、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使用无苯油墨4t、稀释剂4.5t，根据溶剂油墨检测报告，溶剂油墨中VOCs含量为60.4%，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22.4%，稀释剂按全部挥发，则印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6.916t/a。

C、扩建后全厂：扩建完成后全厂使用无苯油墨8t、水性油墨5t、稀释剂9t，根据溶剂油墨检测报告，溶剂油墨中VOCs含量为60.4%，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22.4%，稀释剂按全部挥发，则印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14.952t/a。

扩建后全厂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印刷机采用二次密闭并安装集气管道，正常生产运营期间车间门窗关闭，保持负压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



生量为 13.457t/a。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 92%，废气量为 20000m<sup>3</sup>/h，年工作 36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7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99kg/h，排放浓度为 14.95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要求。

②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制袋工序无系数；类比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熔融、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4kg/t-产品；两者相差较大，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明确“使用本手册计算得出的产排污量可能会与单个调查企业的情况有一定出入”，因此，此系数手册不适用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计算。

A、扩建项目：本次环评类比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进行核算吹膜、制袋工序污染物，吹膜、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4kg/t-产品，扩建项目年产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000t/a，则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4t/a。

B、现有工程：本次环评类比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进行核算吹膜、制袋工序污染物，吹膜、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4kg/t-产品，现有工程年产包装袋 750t/a，则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t/a。

C、扩建后全厂：本次环评类比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进行核算吹膜、制袋工序污染物，吹膜、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4kg/t-产品，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000t/a，包装袋 750t/a，则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7t/a。

扩建后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二次密闭并安装集气管道，正常生产运营期间车间门窗关闭，保持负压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废气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 36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7mg/m<sup>3</sup>，

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144kg/t 产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扩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65t/a，采取车间密闭措施。经分析，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1 废气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扩建项目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45mg/m <sup>3</sup> , 8.036t/a	8.03mg/m <sup>3</sup> , 0.579t/a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 0.4t/a	4mg/m <sup>3</sup> , 0.144t/a
	扩建项目		无组织	0.843t/a	0.843t/a
现有工程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有组织	86.45mg/m <sup>3</sup> , 6.916t/a	6.92mg/m <sup>3</sup> , 0.498t/a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		有组织	7.5mg/m <sup>3</sup> , 0.3t/a	3mg/m <sup>3</sup> , 0.108t/a
	现有工程		无组织	0.722t/a	0.722t/a
扩建后全厂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有组织	186.9mg/m <sup>3</sup> , 14.952t/a	14.95mg/m <sup>3</sup> , 1.077t/a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		有组织	17.5mg/m <sup>3</sup> , 0.7t/a	7mg/m <sup>3</sup> , 0.252t/a
	扩建后全厂		无组织	1.565t/a	1.565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催化燃烧装置	20000m <sup>3</sup> /h	90%	92%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sup>3</sup> /h	90%	60%	是
核算年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
	0.606	0.723		1.329

表 4-2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457	186.9	催化燃烧装置	90%	92%	是	14.95	0.299	1.077
DA002	非甲烷总烃	0.63	35	二级活性炭	90%	60%	是	7	0.07	0.25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65	/	车间密闭	/	0	是	/	0.435	1.56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5°23'3.30"	N39° 2'18.99"	15	0.6	20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5°23'2.95"	N39° 2'18.37"	15	0.5	20

## 2、非正常运行情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186.9	3.738	10	1	0.623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5	0.175	10	1	0.02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较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3、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标准值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排放浓度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 生产设备边 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排放浓度≤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扩建项目完成后对全厂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催化燃烧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污染防治设施的“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工艺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印刷工序、调墨间、稀释剂库、危废间控制风速为1.0m/s,其中印刷工序集气罩平均集气面积约为0.7m<sup>2</sup>,调墨间、稀释剂库、危废间平均集气面积约为0.1m<sup>2</sup>,项目共设6台彩印机、1个调墨间、1个危废间,则总集气面积为0.7m<sup>2</sup>×6+0.1m<sup>2</sup>×3=4.5m<sup>2</sup>,因此,所需风量为:1.0m/s×4.4m<sup>2</sup>×3600s/h=16200m<sup>3</sup>/h,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工程的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因此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可行。

## 二、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三、噪声

### (1)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产噪声级值在 80~90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进行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4-6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彩印车间	印刷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4	19.4	1.2	17.7	16.6	9.8	3.3	68.2	68.2	68.3	68.7	昼间	22.0	22.0	22.0	22.0	46.2	46.2	46.3	46.7	1
2		印刷机	80		9	15.9	1.2	16.6	12.8	10.8	7.0	68.2	68.3	68.3	68.3		22.0	22.0	22.0	22.0	46.2	46.3	46.3	46.3	1
3		印刷机	80		10	12.4	1.2	16.0	9.2	11.3	10.6	68.2	68.3	68.3	68.3		22.0	22.0	22.0	22.0	46.2	46.3	46.3	46.3	1
4		制袋机	80		15.8	8.9	1.2	10.7	4.4	16.4	15.1	68.3	68.5	68.2	68.2		22.0	22.0	22.0	22.0	46.3	46.5	46.2	46.2	1
5		制袋机	80		20.2	9.4	1.2	6.3	3.8	20.8	15.4	68.3	68.6	68.2	68.2		22.0	22.0	22.0	22.0	46.3	46.6	46.2	46.2	1
6		边封机	80		17.9	11	1.2	8.4	5.9	18.8	13.4	68.3	68.4	68.2	68.2		22.0	22.0	22.0	22.0	46.3	46.4	46.2	46.2	1
7	吹膜车间2	分切机	80		-7.2	16.6	1.2	3.5	3.5	19.7	2.9	70.5	70.5	70.2	70.6		22.0	22.0	22.0	22.0	48.5	48.5	48.2	48.6	1
8		分切机	80		-14.1	15	1.2	10.5	3.2	12.8	3.2	70.2	70.5	70.2	70.5		22.0	22.0	22.0	22.0	48.2	48.5	48.2	48.5	1
9		流延机	80		-21.6	14	1.2	18.0	3.6	5.2	2.8	70.2	70.4	70.3	70.6		22.0	22.0	22.0	22.0	48.2	48.4	48.3	48.6	1
10		流延机	80		4.6	-9.6	1.2	10.6	14.0	20.6	2.4	68.2	68.2	68.2	69.0		22.0	22.0	22.0	22.0	46.2	46.2	46.2	47.0	1
11		吹膜机	80		-8.3	-12.9	1.2	23.9	13.3	7.3	3.2	68.2	68.2	68.3	68.7		22.0	22.0	22.0	22.0	46.2	46.2	46.3	46.7	1
12		吹膜机	80		-6.3	-21.5	1.2	24.0	4.5	7.6	12.1	68.2	68.4	68.3	68.2		22.0	22.0	22.0	22.0	46.2	46.4	46.3	46.2	1

13		吹膜机	80		-0.2	-10.8	1.2	15.5	13.8	15.7	2.7	68.2	68.2	68.2	68.8		22.0	22.0	22.0	22.0	46.2	46.2	46.2	46.8	1
14		吹膜机	80		1.4	-20.3	1.2	16.2	4.2	15.4	12.3	68.2	68.5	68.2	68.2		22.0	22.0	22.0	22.0	46.2	46.5	46.2	46.2	1
15	库房	风机	90		19.7	-2.9	1.2	2.3	3.5	2.4	1.8	71.5	71.5	71.2	71.6		22.0	22.0	22.0	22.0	49.5	4.5	49.2	49.6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r）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61.9	61.9	70	37.6	61.9	0	达标
	2	南厂界	58.0	58.0	70	39.2	58.1	0.1	达标
	3	西厂界	53.7	53.7	60	35.1	53.8	0.1	达标
	4	北厂界	57.1	57.1	60	39.8	57.2	0.1	达标
	5	散户	54	54	60	34.6	54	0.1	达标

注：背景值数据引用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 自行监测 [2023]09107 号号）。

综上所述，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散户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调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参考《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单个吸附箱吸附材料填充量应不小于 1m<sup>3</sup>。本项目有

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 10000m<sup>3</sup>/h，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2m<sup>3</sup>，充填密度 0.5g/cm<sup>3</sup>，则活性炭填充量 1t/a。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0.378t/a，按照 0.3kg 吸附质/kg 吸附剂计，则每年需要吸附剂(活性炭)为 1.26t/a，考虑活性炭的活性，保证处理效率，按每半年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78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10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5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10			900-099-S15	
不合格品	10			900-099-S15	
废油墨桶	0.2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墨渣	0.02			900-253-12	
含油墨废抹布	0.02			900-041-49	
废稀释剂桶	0.1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41-49	
废活性炭	2.378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2	催化燃烧装置		900-041-49	

**表 4-10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10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5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20			900-099-S15	
不合格品	20			900-099-S15	
废油墨桶	0.3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墨渣	0.03			900-253-12	
含油墨废抹布	0.03			900-041-49	
废稀释剂桶	0.1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41-49	
废活性炭	2.378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3	催化燃烧装置		900-041-49	
生活垃圾	2.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3	印刷	固态	T, In	1次/a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0.03		固态	T, In	1次/a	
3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T, In	1次/a	
4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T, In	1次/a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I	2次/a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78		固态	T, In	2次/a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3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T, In	1次/a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彩印车间东侧	12m <sup>2</sup>	固态	T, 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固态	T, In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In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企业现有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2m<sup>2</sup>, 储存能力为 5t/a, 扩建完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2.888t/a, 可容纳危废暂存。危废间已进行防雨、防风、防晒、防漏、防渗, 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地面防渗已按照重点防渗处理。

同时,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且完好无损, 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

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彩印车间、制袋车间、吹膜车间、油墨间、稀释剂库、防渗旱厕已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 and 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故不需进行分析。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无苯油墨（异丙醇）、稀释剂、危险废物。主要风险源为调墨间、危废间。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 Q 值
1	无苯油墨（异丙醇）	67-63-0	0.6	10	0.06
2	稀释剂（异丙醇）	67-63-0	0.6	10	0.06
3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2.888	/	/

由上表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油墨、稀释剂、危险废物可能因贮存或装卸操作不当、桶包装破损或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漏，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迅速飘散至大气环境中，在空气中滞留或发生化学反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径流至低洼处渗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水环境。

####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公司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厂区应采用的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周围均为不发生火花混凝土地面，电气、仪表均按电气设计规定的防暴、防雷场所等级进行设计。

B.工作中加强巡检，重点检查物料情况，检查现场有无泄漏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C、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厂区已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分散在各区域内，并在易燃物品及火灾危险场所设置警告牌(严禁烟火)；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企业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使各项运行状况可控。并安排专人在厂区、生产车间日常巡检。

#### (4) 结论

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在管理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环境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3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

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下表。

**表 4-1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 彩印车间、制袋车间、吹膜车间、油墨间、稀释剂库、防渗旱厕已采取防渗措施, 具体为: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防泄漏措施; 加强员工培训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 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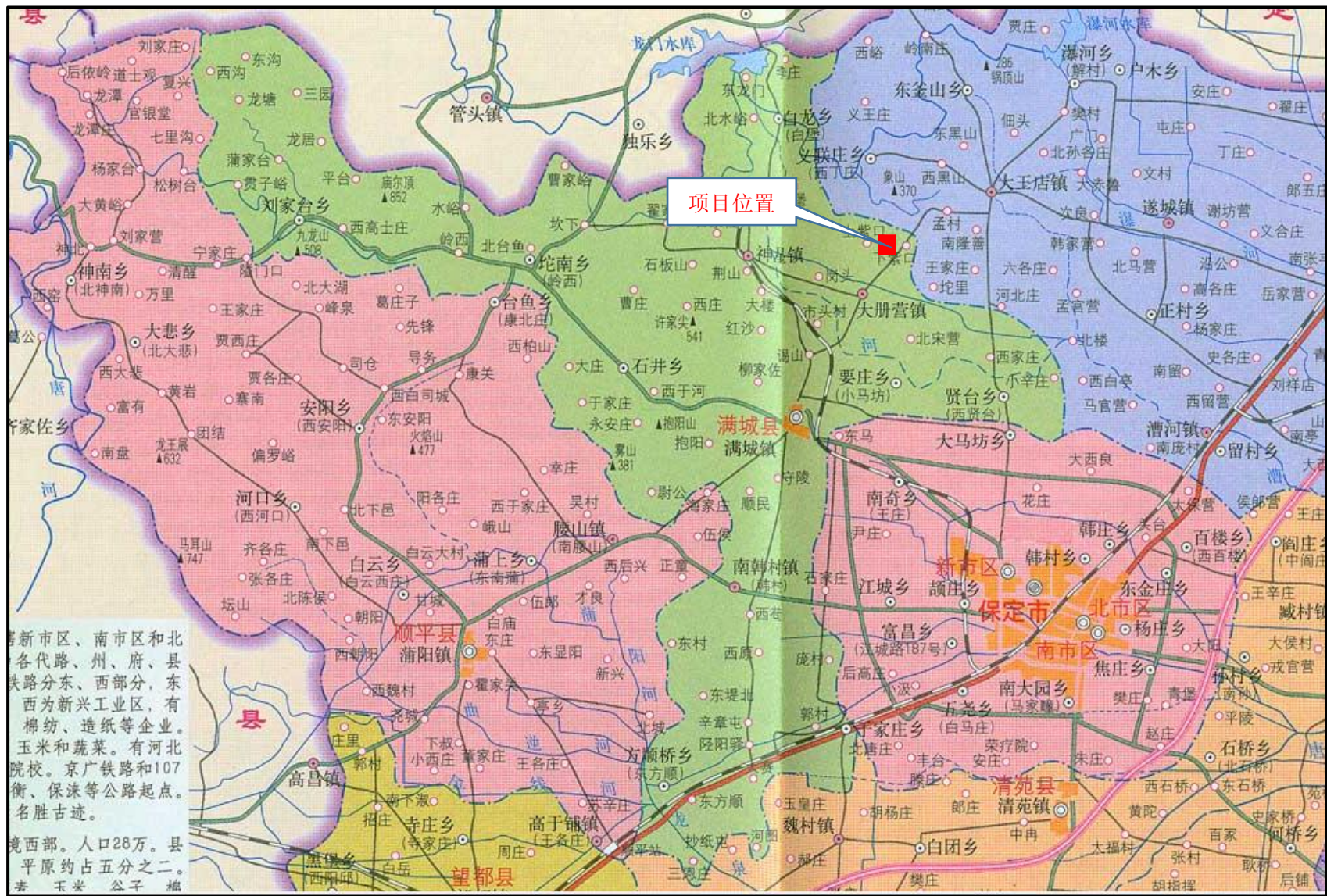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在该项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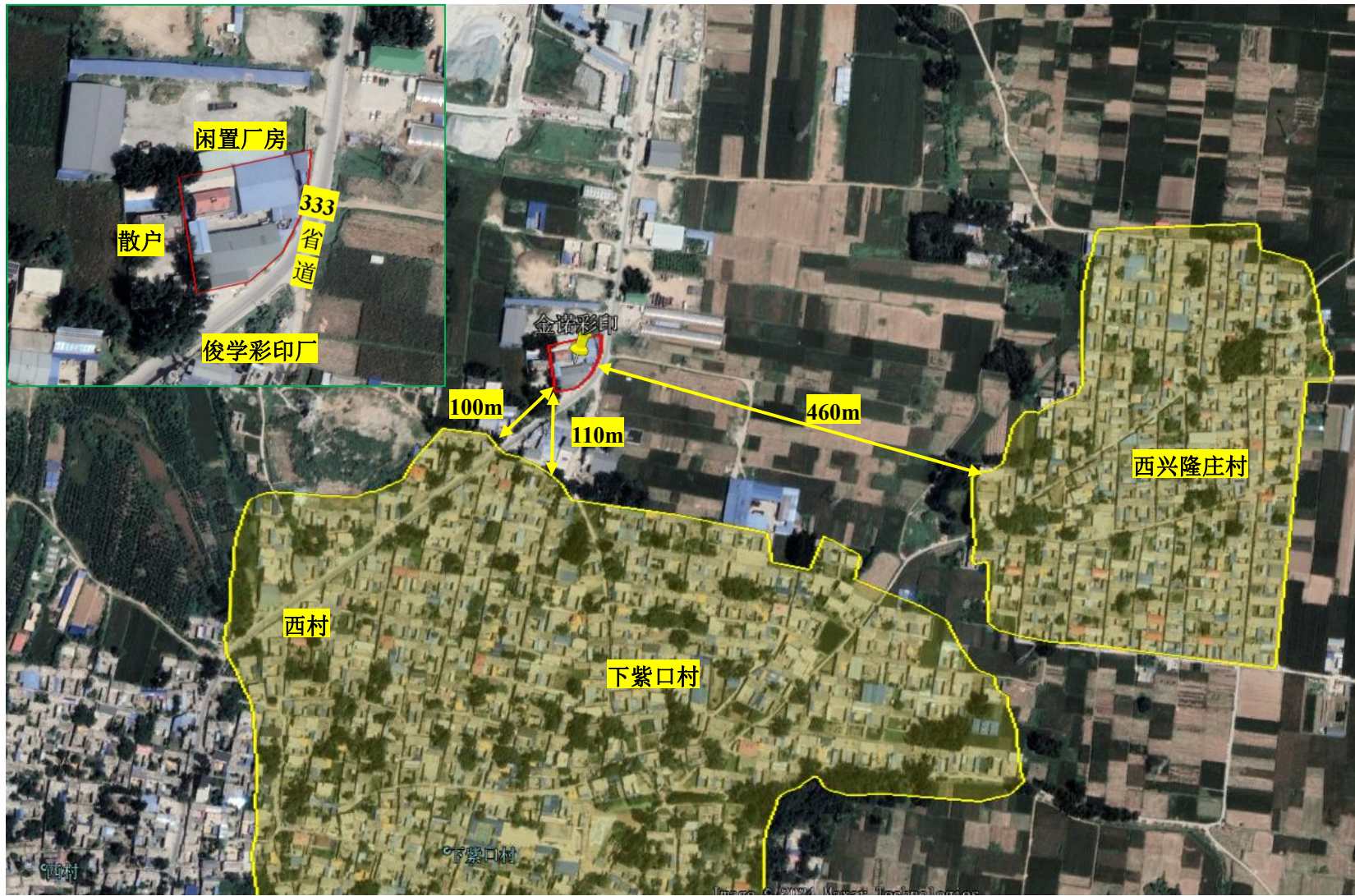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9t/a	2.29t/a	/	0.723t/a	1.684t/a	1.329t/a	-0.961t/a
废水	COD	0	0	/	0	/	0	/
	氨氮	0	0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	/	10t/a	/	10t/a	+10t/a
	下脚料	10t/a	/	/	10t/a	/	20t/a	+10t/a
	不合格品	10t/a	/	/	10t/a	/	2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1t/a	/	/	0.2t/a	/	0.3t/a	+0.2t/a
	废油墨渣	0.01t/a	/	/	0.02t/a	/	0.03t/a	+0.02t/a
	含油墨废抹布	0.01t/a	/	/	0.02t/a	/	0.03t/a	+0.02t/a
	废稀释剂桶	0.1t/a	/	/	0.1t/a	/	0.2t/a	+0.1t/a
	废过滤棉	0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	/	2.378t/a	/	2.378t/a	+2.378t/a
	废催化剂	0.01t/a	/	/	0.02t/a	/	0.03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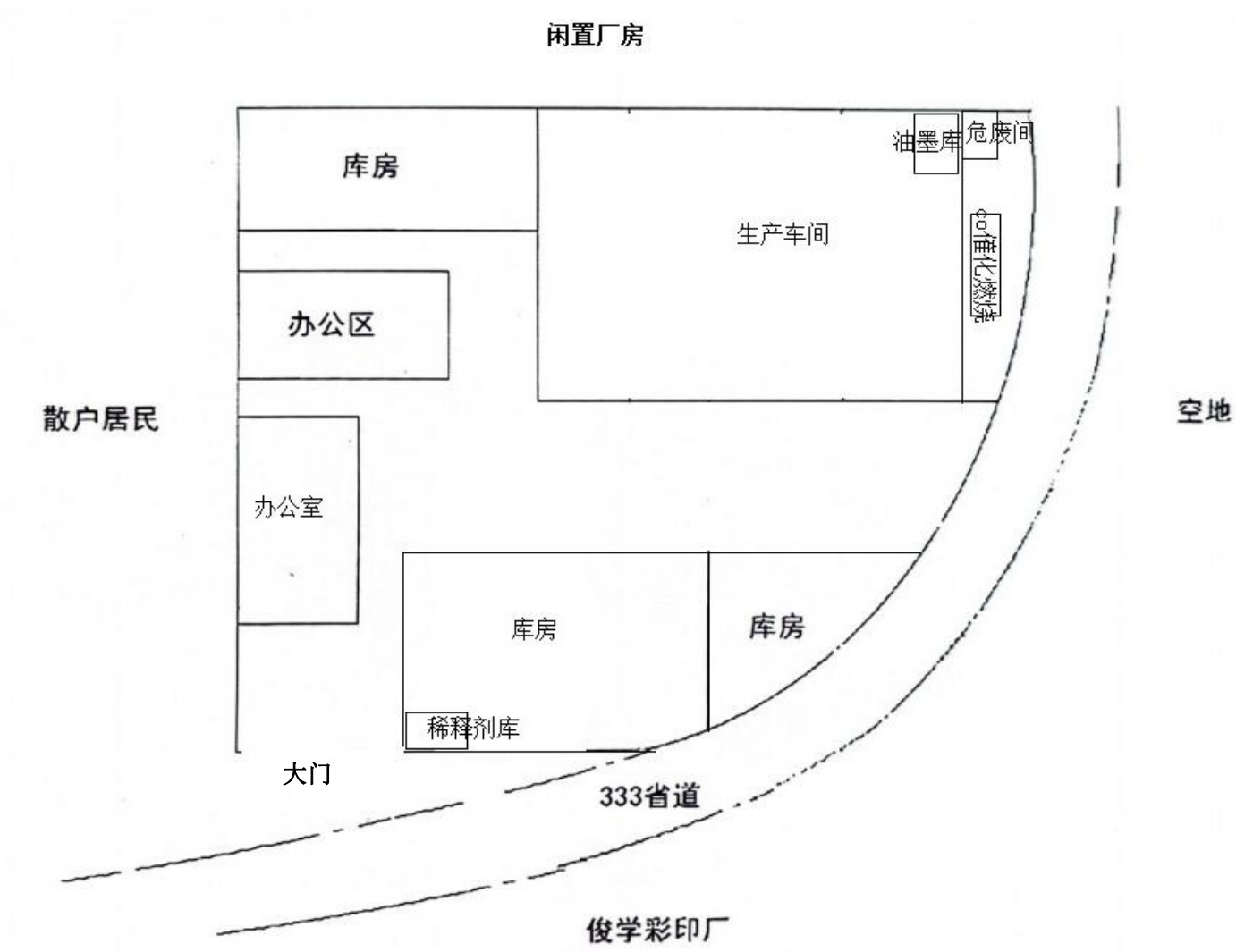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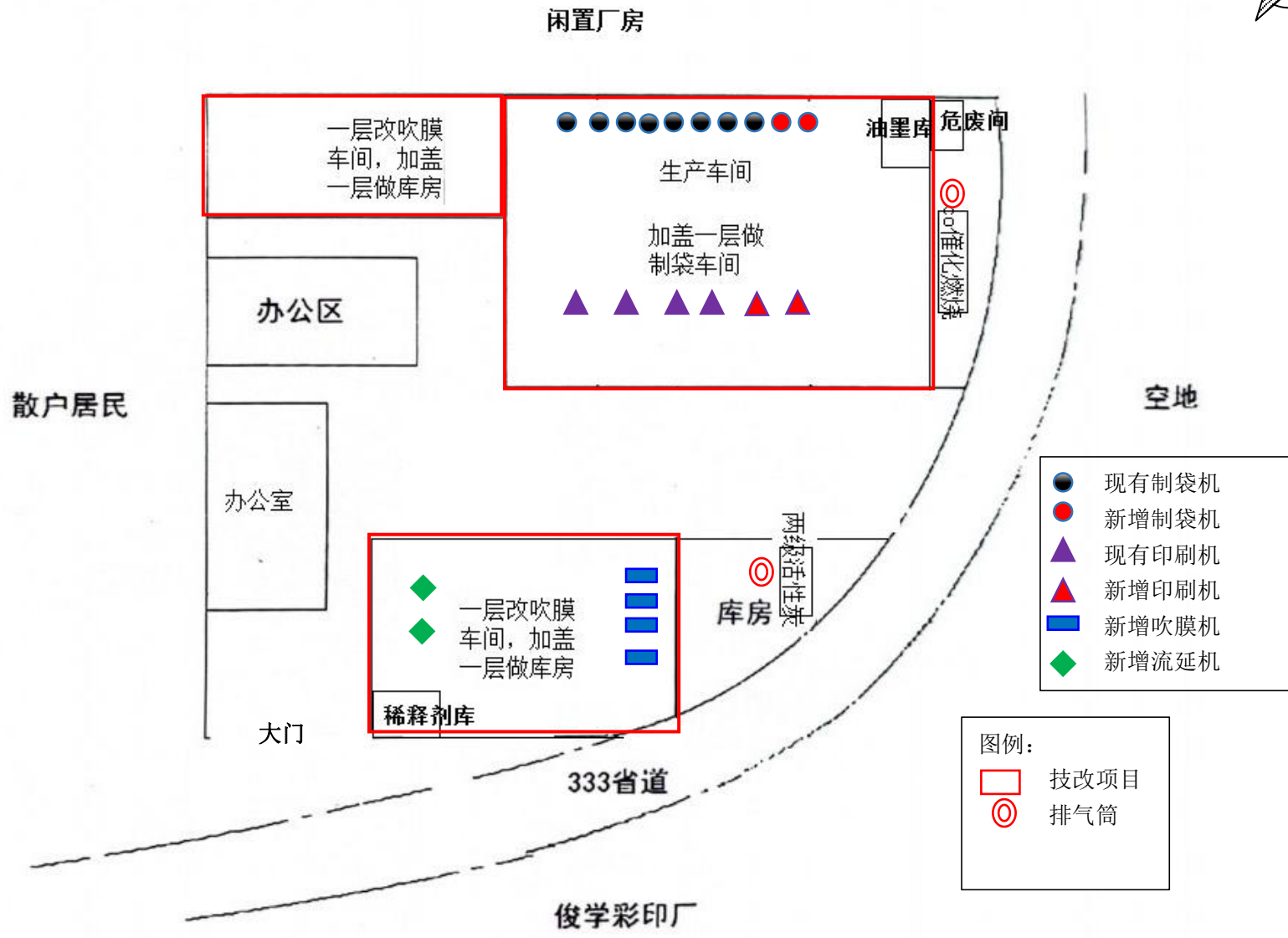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2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10000



附图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附图5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1:40000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4）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彩印车间1座，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将原有库房改造成吹膜车间2座，新增印刷机3台、制袋机2台、分切机2台、边封机1台、流延机2台、吹膜机4台及其他附属设备。现有项目年产包装袋750吨。扩建完成后，原包装袋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新增年生产可降解塑料包装袋1000吨。本项目不含制粒工序，所用可降解塑料颗粒均为原包颗粒，以上产品，厚度均不低于0.025毫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1-130607-89-01-563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319989906J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红改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包装袋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

满环备【2017】28 号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我局备案意见如下：

依据该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包装袋项目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并以此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据。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下紫口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3'2.22"，北纬 39°02'18.64"。项目北侧为蔬菜市场，南侧、东侧为 333 省道；隔路南侧为俊学彩印厂，西侧为散户、东侧为农田。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包括彩印车间、制袋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生产设备有：HXAY1050 型 8 色印刷机 1 台、HY-800 型 5 色印刷机 1 台、DNAY-800 型 7 色印刷机 1 台、制袋机 8 台、分切机 1 台、插边机 2 台、熔边机 1 台。年产 750 吨包装袋。

二、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废气：印刷工序、调墨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

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印刷工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排放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东、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擦拭纸、废油墨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TN：0t/a，VOCs（非甲烷总烃）：2.29t/a。

四、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的要求，你公司应禁止使用含苯系物等高VOCs含量的油墨、稀释剂。

五、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为本项目设防护距离为50米。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大册营环境监察一队负责。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30

项目名称	VOCs废气治理由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0
建设单位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吉涛
联系人			
项目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9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将现有的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为处理能力为15000立方米/小时的CO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印刷工序、调墨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VOCs采取CO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措施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p><b>承诺：</b>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吉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吉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62100000235。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7319989906J001U

单位名称：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法定代表人：吉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319989906J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7403502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云南熙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高登路1676号水科技园标准工业厂房5号203

样品名称: 水性白墨  
客户参考信息: XL- PWG、XL- PAG、XL- PSG 等水性白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批号: 20231215007  
制造商: 云南熙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3-00577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2月26日 ~ 2024年01月04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谢冬育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A1AA1F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3-0174035-0001.C002	白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22.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7403502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164100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三禾路118号

样品名称: 表印油墨  
产品类别: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55301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10月12日 - 2022年10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E0E05A9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164100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216410.001	棕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75.0	%(w/w)	0.1	60.4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164100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18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

#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304】第 083 号

委托单位（人）：保定市满城区腾达彩印厂

检测内容：保定市满城区腾达彩印厂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保定市满城区腾达彩印厂

联系人：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3年4月26日-4月28日

分析日期：2023年4月27日-4月29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王向阳、陈世永

分析人员：张艳红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大册营镇	非甲烷总烃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3天
噪声	厂区北侧居民（50m范围内居民）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1次，共1天

## 三、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XKC075)、轻便式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KC085)、气相色谱仪 9790II(XK00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KC049)、声校准器 /AWA6021A (XKC049-1)、轻便式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KC085)	

#### 四、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大册营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3 年 4 月 26 日	02:00-03:00	0.44	
	08:00-09:00	0.42	
	14:00-15:00	0.43	
	20:00-21:00	0.45	
2023 年 4 月 27 日	02:00-03:00	0.44	
	08:00-09:00	0.45	
	14:00-15:00	0.46	
	20:00-21:00	0.44	
2023 年 4 月 28 日	02:00-03:00	0.46	
	08:00-09:00	0.42	
	14:00-15:00	0.46	
	20:00-21:00	0.45	

##### 2、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厂区北侧居民 (50m 范围内居民)	昼间	50.7

附图：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图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日期：2023年5月22日

此页以下空白。





HBZL-29002-2024



210312343302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6日止

# 监测报告

HBZL 现状监测[2024]13012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现状监测




河北泽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名称：河北泽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中试车间 B2 座 3 层 02 室

电话/传真：

邮 箱：

邮 编：071052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		
联系人			
采样日期	2024/3/26	采样人	王会会、王华
分析日期	2024/3/26	分析人	王会会、王华
其他	/		

## 二、分包

本报告不涉及分包。

## 三、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西侧住户 Z1	等效声级	昼间一次	/	/

##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ZLCY003-7) AWA6022A 声校准器 (ZLCY002-7)	/

本页以下空白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人员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华	HBZLSG-2021-11
王会会	HBZLSG-2021-24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有效期	检定单位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114	2025.02.0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22A	1022381	2025.02.0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5.3 监测过程

####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

(2) 噪声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米/秒；噪声测量过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要求。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结果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标准声源值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	偏差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94.0	2024.3.26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 六、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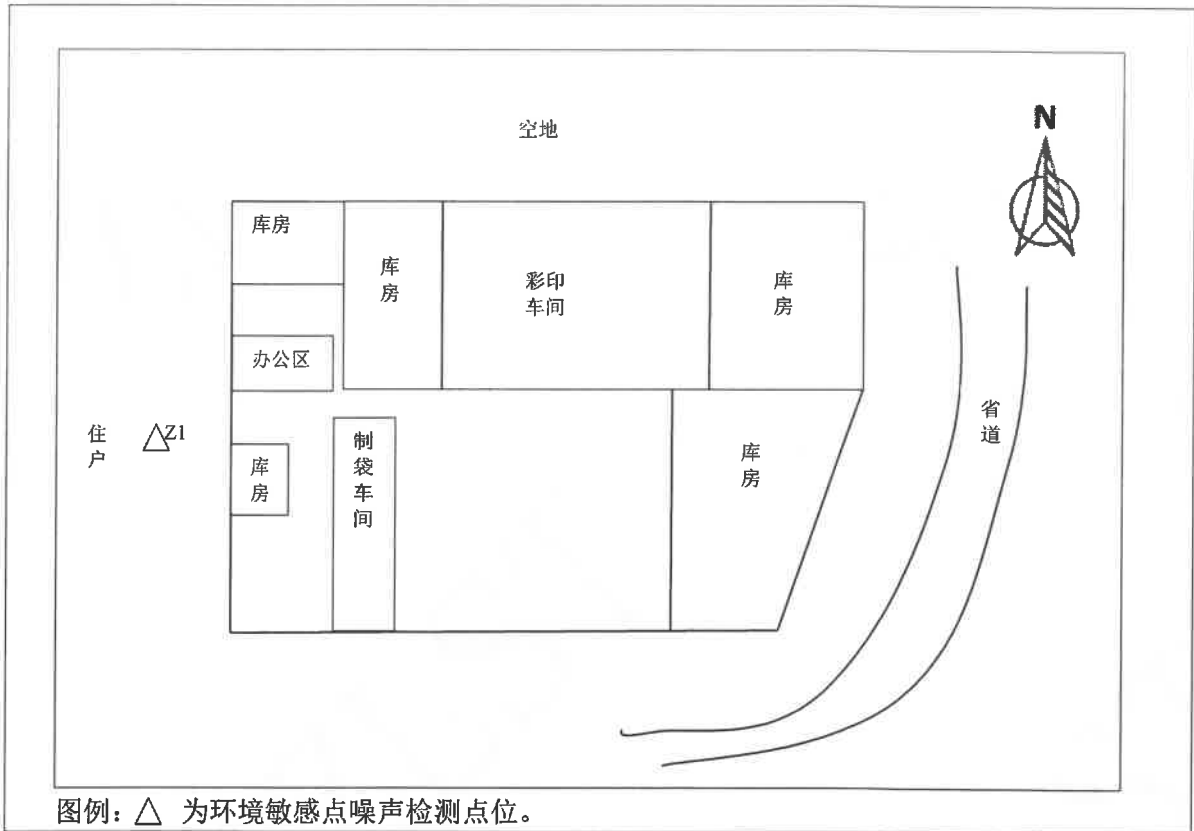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西侧住户 Z1	13 时 28 分-13 时 38 分	54

本页以下空白

### 七、检测点位图



编制人

批准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报告结束———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委 托 书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 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3月

